

附件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随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传入我国，保护我国农林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口岸检疫以及经特许检疫审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海关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实施风险管理。

第五条 海关总署根据需要，对向我国输出植物繁殖材料的国外植物繁殖材料种植场（圃）进行检疫注册登记，必要时商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同意后，可派检疫人员进行预检或者产地疫情调查。

第六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应当从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口岸进境。具体条件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二章 特许检疫审批

第七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禁止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事先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第八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不得带有土壤。因特殊原因需带有土壤的，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事先办理土壤的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第九条 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办理特许检疫审批，应当按照规定向直属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特许检疫审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存放、使用、隔离检疫等场所的设施条件和安全防范措施等应当符合海关监管需要。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条 直属海关受理特许检疫审批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以及存放、使用、隔离检疫等场所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合格的，海关总署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章 口岸检疫

第十一条 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向海关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检疫审批单证、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产地证书、贸易合同、发票以及其他单证。

除特殊情况外，海关对检疫审批单证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第十二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到达进境口岸后，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经海关同意，可以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处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有效防疫措施。

海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检疫审批单证等列明的检疫要求，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实施检疫。

第十三条 检疫审批机关要求实施隔离监管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经检疫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的，准予调运至检疫审批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

经检疫发现前款所列有害生物的，实施有效的除害处理后，准予调运至检疫审批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未经有效除害处理的，不准进境，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十四条 无需实施隔离监管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经检疫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准予进境。

经检疫发现前款所列有害生物的，实施有效的除害处理后，准予进境；未经有效除害处理的，不准进境，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十五条 经口岸检疫准予进境的，海关办理通关手续，依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出具相关单证。

第四章 海关隔离检疫

第十六条 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根据海关要求实施隔离检疫。

第十七条 引种单位负责对隔离检疫的植物繁殖材料进行日常管理，如实记录引种批次、隔离种植和疫情监测等情况。

隔离检疫期间，未经海关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调离、处理或者使用。

第十八条 隔离检疫结束后，引种单位应当向主管海关报送隔离检疫报告。海关审核隔离检疫报告，结合检疫监督情况出具隔离检疫结论。

隔离检疫合格的，海关办理通关手续，依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出具相关单证；隔离检疫不合格的，依法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第五章 检疫监督

第十九条 经特许检疫审批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海关对其存放、使用、隔离检疫等过程实施检疫监督。

海关可以根据需要实施采样、检测、疫情监测等。

第二十条 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运抵存放、使用、隔离检疫场所后，引种单位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引种单位负责经特许检疫审批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运输、存放、使用、隔离检疫期间的防疫工作，落实防疫措施。

发现有害生物的，引种单位和隔离检疫场所应及时向主管海关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经海关检疫鉴定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的，引种单位和隔离检疫场所应当采取防疫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经特许检疫审批供展览用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展览期间接受主管海关的检疫监管，未经海关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展览结束后，须作销毁或退回处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改变用途的，按正常进境的检疫规定办理。展览遗弃的植物繁殖材料、栽培介质或包装材料在海关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植物繁殖材料，是指植物种子、种苗及其它繁殖材料的统称，包括栽培、野生的可供繁殖的植物全株或者部分，如植株、苗木（含试管苗）、果实、种子、砧木、接穗、插条、叶片、芽体、块根、块茎、鳞茎、球茎、花粉、细胞培养材料（含转基因植物）等。

第二十四条 携带或者寄递植物繁殖材料进境的，应当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原因无法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携带人或者寄递人应当按规定补办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从国外引进非禁止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经口岸检疫合格，准予调运至农业农村、林草部门指定的隔离场所实施隔离监管的，海关出具准予提离通知，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

经农业农村、林草部门隔离监管合格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引种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凭隔离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可根据保活需要带有栽培介质。栽培介质应当首次使用，不得含有土壤和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对农林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

海关对栽培介质的检疫随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一并实施，必要时取样进行实验室检疫。经检疫不合格的，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检疫合格或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随植物繁殖材料进境；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不得进境。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1999 年 12 月 9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0 号发布并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以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正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1999 年 12 月 9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11 号发布并根据 2018 年 3 月 6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96 号以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